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前列乙○○、丁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己○○

前列乙○○、丁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辛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前列乙○○、丁○○、辛○○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應提出文件並釋明本件被繼承人庚○○之負債大於或略等於資產(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或遺產稅免稅或繳稅證明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、債務證明文件等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